

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3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，并于10月27日在公司综合楼305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名，实到董事5名。会议由董事长项梁先生主持，公司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会议以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同意公司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51）详见同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。

二、会议以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组织架构调整的议案》。

为适应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，同意对现有组织架构及部门职能进行优化调整，以提高公司运营质量和效率。同意公司组织架构进行如下调整：取消原生产部和水性产品事业部，调整为氯醋生产部和水性生产部，其他部门不变；授权总经理具体实施上述调整事项等相关事宜。调整后的组织架构图见附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三年十月三十日

附件：

